

浙江男子来贵阳做生意，开虚假收入证明办四张信用卡

恶意透支108万 被警察抓了

一名浙江籍男子在贵阳做生意，因资金不到位，为维持个人消费和公司运转，该男子竟开虚假的收入证明办理了某银行的4张信用卡，结果恶意透支了108万元本金，利息60余万元。银行多次通知还款，该男子置若罔闻，并将手机停机。随后银行报案，贵阳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将其抓获。

办四张信用卡 恶意透支108万元

据了解，6月3日，贵阳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接到某银行贵州分行报案，称一名叫刘某的男子2011年在该银行申请办理了4张信用卡。刘某办理获得信用卡后，直至2011年12月29日，刘某以取现和刷卡消费等方式多次透支使用信用卡，目前已透支欠款本金108万元，利息60余万元。银行在多次通知刘某归还透支款项后，刘某置若罔闻，还将当时留给银行的联系手机停机。银行无奈之下，向警方报案。

经侦支队接到报案后，立即开展立案侦查工作，经连续三天的摸排、蹲守，警方于6月9日将刘某成功抓获。

经审讯，刘某交代，他是浙江人，今年44岁，2005年到贵阳做生意，从事水电建设投资，因该投资周期长，再加上后期的投入不到位。为维持个人消费和公司的运转，2011年初刘某为自己开了一个虚假的收入证明，以此材料在某银行贵州分行申请办理了金卡和白金卡等4张信用卡。获得4张信用卡后，2011年5月至7月，刘某以透支取现和刷卡消费的方式透支消费了108万元。而在该银行多次催其还款后，刘某置若罔闻，甚至还将办卡时留的联系手机停机。

目前，刘某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犯罪而被警方刑事拘留

今年以来贵阳警方接到30余起信用卡类报案

据经侦支队民警介绍，近年来，涉及信用卡类犯罪案件在呈不断上升的趋势，今年以来，贵阳警方已接到此类报案30余起。民警特别提醒持卡用户和发卡银行，持卡用户恶意透支1万元，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，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的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

据介绍，恶意透支有以下特征：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，无法归还的；肆意

挥霍透支的现金，无法归还的；透支后逃匿、改变联系方式，逃避银行催收的；抽逃、转移资金，隐匿财产，逃避还款的；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；其他非法占有资金，拒不归还的行为。

民警提醒持卡人在使用信用卡过程中，诚信守法，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归还透支本息。避免“不小心”触犯刑法和出现不良的银行征信记录。同时也提醒发卡银行在审查申请人资料、资信状况、还款能力时，一定要仔细、严格把关，从源头上避免恶意透支情况的发生。